

元大人壽 長富增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長富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108年8月2日元壽字第1080002188號函備查、

109年9月1日依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高保障倍數，創造財富傳世價值 ★

首年即享有高保障倍數，同時滿足保障及財務規劃需求。

★ 保額增加權利，適時增加人生各階段所需保障 ★

保單每屆滿5年、被保人結婚(一次為限)或生子，可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每次最高可增加投保當時保險金額2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長富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21.7%、最低8.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外幣保險單借款額度需視公司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而定，元大人壽將隨時機動調整公告之。
-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8條。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FJ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傳家之愛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92年7月1日 台財保字第0920706426號函核准、

109年12月1日 元壽字第1090003713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傳家之愛保險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彈性運用，終身*保障節節高 ★

每年依宣告利率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使保障逐步遞增。

*達保險年齡 111 歲

★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美滿人生幸福傳承 ★

分期定期給付功能，給家人最妥適的規劃。



元大金控 | 元大人壽



圓 您 最 大 的 夢 想



給付項目	內容說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額。 3.保單價值準備金。 ●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額。 3.保單價值準備金。 ●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5 1134 1453 1740"> <tr> <td data-bbox="425 1134 690 1291">現金給付</td><td data-bbox="690 1134 1453 1291">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td></tr> <tr> <td data-bbox="425 1291 690 1426">儲存生息</td><td data-bbox="690 1291 1453 1426">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td></tr> <tr> <td data-bbox="425 1426 690 1560">增額繳清</td><td data-bbox="690 1426 1453 1560">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td></tr> <tr> <td data-bbox="425 1560 690 1740">抵繳保險費</td><td data-bbox="690 1560 1453 1740">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td></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前述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十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二條或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現金給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儲存生息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增額繳清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現金給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儲存生息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增額繳清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40歲的元小姐投保「元大人壽長富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J)」，保額30萬美元，繳費期間20年，表定年繳保費9,330美元，符合高保費2%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9,060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為增額繳清，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末	保險 年齡	累積實繳 保險費(A)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假設宣告利率3.2%為例)			保險金額		合計(預估值)		
			年度末增值 回饋分享金 (B)	累計增加保 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 (C)	當年度 保險金額	對應之 解約金(D)	當年度保險金 額(含累計增 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未解約 總給付 (E)=(B)+(C)+(D)	身故保險金 (含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1	40	9,06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	300,000
2	41	18,120	99	0	0	300,000	6,240	300,000	6,339	300,000
3	42	27,180	200	223	101	300,000	12,930	300,223	13,231	300,223
4	43	36,240	305	664	307	300,000	19,800	300,664	20,412	300,664
5	44	45,300	412	1,324	623	300,000	27,000	301,324	28,035	301,324
6	45	54,360	523	2,200	1,054	300,000	34,920	302,200	36,497	302,200
7	46	63,420	638	3,291	1,607	300,000	42,810	303,291	45,055	303,291
8	47	72,480	756	4,598	2,286	300,000	51,000	304,598	54,042	304,598
9	48	81,540	877	6,119	3,098	300,000	60,210	306,119	64,185	306,119
10	49	90,600	1,002	7,851	4,048	300,000	69,150	307,851	74,200	307,851
15	54	135,900	1,686	19,670	11,086	300,000	120,390	319,670	133,162	319,670
20	59	181,200	2,483	36,723	22,570	300,000	184,380	336,723	209,433	336,723
25	64	181,200	2,863	57,418	38,327	300,000	200,250	357,418	241,440	357,418
30	69	181,200	3,284	79,384	57,260	300,000	216,390	379,384	276,934	379,384
35	74	181,200	3,738	102,700	79,449	300,000	232,080	402,700	315,267	402,700
40	79	181,200	4,219	127,449	104,840	300,000	246,780	427,449	355,839	427,449
45	84	181,200	4,719	153,719	133,244	300,000	260,040	453,719	398,003	453,719
50	89	181,200	5,234	181,603	164,460	300,000	271,680	481,603	441,374	481,603
55	94	181,200	5,750	211,202	197,960	300,000	281,190	511,202	484,900	511,202
60	99	181,200	6,259	242,620	233,231	300,000	288,390	542,620	527,880	542,620
65	104	181,200	6,763	275,966	270,033	300,000	293,550	575,966	570,346	575,966
71	110	181,200	7,424	318,701	318,701	300,000	300,000	618,701	626,125	618,701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3.2%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但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 決定方式 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 宣告方式 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 範圍 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匯兌風險	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款項項目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清償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返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將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款項、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全額款項存入或匯入元大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保戶	保戶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給付要保人增值回饋分享金、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返還要保人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解約金或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保戶
因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前段錯誤原因歸責於元大人壽致應退還保險費或補繳保險費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且限元大人壽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花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

投保規則摘要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銀行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繳費年期	10年	12年	20年
承保年齡	16~70歲	16~68歲	16~60歲

★承保金額：3萬美元~200萬美元(投保金額以每仟元增加)。

★高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 (不含自動轉帳1%)
10、12年期	≥0.5萬美元	1%
	≥1萬美元	2%
	≥1.8萬美元	3%
20年期	≥0.3萬美元	1%
	≥0.6萬美元	2%
	≥1萬美元	3%

★其他投保規則：

- 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但與高保費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 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本商品不適用審閱期。

※詳細內容請詳本公司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End_t (1+i)^{m-t} \quad , \quad m = 5, 10, 15, 20$$

$$\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_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1%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_{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08%。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單位：美元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男			女		
	10年期	12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2年期	20年期
16	426	361	230	378	321	203
17	434	368	234	385	326	207
18	441	374	238	391	332	210
19	446	380	242	396	337	214
20	454	386	246	403	342	217
21	462	393	251	410	348	222
22	471	400	256	419	356	227
23	479	407	260	427	363	231
24	489	414	265	434	369	235
25	497	422	270	442	376	241
26	504	429	275	449	382	245
27	513	436	279	456	388	249
28	521	442	283	463	394	252
29	530	449	288	471	401	257
30	537	455	292	478	407	261
31	547	464	298	487	415	266
32	556	472	302	496	422	272
33	566	480	308	505	430	277
34	575	488	314	514	438	282
35	584	496	319	523	445	288
36	592	504	323	531	452	292
37	601	511	329	540	459	297
38	610	520	334	548	467	301
39	619	526	338	556	473	307
40	628	534	344	564	480	311
41	639	545	351	575	490	318
42	650	554	359	585	498	324
43	661	564	366	595	507	330
44	672	574	373	605	517	336
45	682	584	381	615	526	343
46	693	592	387	625	533	349
47	703	602	394	634	542	355
48	714	612	401	644	551	360
49	724	620	408	653	559	366
50	734	630	415	663	567	372
51	749	645	431	677	579	381
52	763	660	446	689	591	391
53	779	675	461	703	603	400
54	793	690	476	717	615	409
55	807	704	491	730	627	418
56	821	718	514	742	639	426
57	835	732	557	755	650	435
58	850	746	600	768	661	444
59	864	760	643	779	672	452
60	877	774	653	792	683	461
61	917	795		811	703	
62	956	815		831	721	
63	995	840		850	741	
64	1176	914		868	760	
65	1471	995		887	778	
66	1674	1084		905	797	
67	1686	1103		924	815	
68	1698	1106		942	833	
69	1704			960		
70	1707			978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元大人壽長富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以繳費二十年期為例：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性別	經過年 度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一		16	55%	68%	77%	87%	55%	69%	78%	87%
二		35	55%	68%	77%	86%	55%	69%	78%	87%
三		60	47%	58%	67%	75%	52%	64%	71%	80%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長富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文宣字第1090605號 109.12.08版